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631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000000000000000000

　　陳永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738元，及其中29,458元自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8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8門，然陸續因未繳納電信費用而違約，迄今尚積欠電信費用29,45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46,280元（下稱系爭債權）。系爭債權業經遠傳電信讓與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因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738元，及其中29,45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僅因積欠電信費用就被停止服務，既然停止服務，即無積欠如此多金額之道理。經查，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門號費用帳單、欠費門號資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上開否認顯無可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服務費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供擔保免假執行之金額及諭知訴訟費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